

(上接B758版)

3) 多赛道延伸与技术平台引领
依托激光与自动化溯源技术的可用优势,公司通过首台TOPCon激光一次翻砂技术切入光伏激光装备业务...

(2) 核心竞争力与地位巩固逻辑
公司行业地位的稳固与提升,根植于四大不可复制要素:
1) 技术同源壁垒:统一激光光学与自动化控制平台...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业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全球高端制造产业加速向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新能源、AI算力芯片、半导体、医疗器械...

1) 储能爆发与固态电池革新 驱动锂电设备产业复苏升级
(1) 储能爆发与固态电池革新 驱动锂电设备产业复苏升级
(1) 储能爆发与固态电池革新 驱动锂电设备产业复苏升级...

2) AI算力芯片驱动锂电设备升级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AI 算力芯片成为核心驱动力...

3)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4)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5)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6)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7)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8)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9)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10)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11)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12)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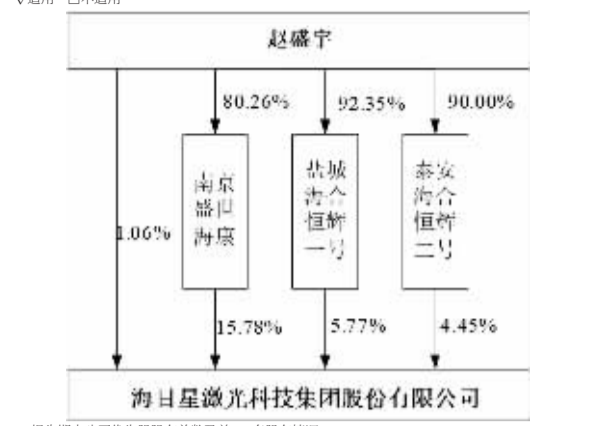
13)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14)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15)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16) 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2025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品类更新换代、AI 新动能驱动的结构分化中实现复苏...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考第三节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同时,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2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科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备注.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 商誉减值准备
1.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概述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0,874.07万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有合同销售价格、可变现净值等确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6,914.77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6,789.4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66,789.47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理,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本公司总股本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0,026.1076,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6,594,726.62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9,156.11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762.62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 公司概况
(2) 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
(4) 实际控制人
(5) 实际控制人
(6) 实际控制人
(7) 实际控制人
(8) 实际控制人
(9) 实际控制人
(10) 实际控制人

2. 可持續發展管理体系
(1) 是否设置负责体系、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ESG委员会 □否
(2) 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已建立分层级、制度化的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由ESG工作执行小组、ESG委员会、董事会级汇报,按年度定期报告与日常报告相结合的方式,汇报可持续发展信息。
□否
(3) 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审计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否

3.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利益相关方, 沟通方式. Rows include 股东, 客户, 供应商, 债权人, 社区, 合作伙伴.

4. 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Rows 1-11.

5. 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Rows 12-22.

6. 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Rows 23-33.

7. 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Rows 34-44.

8. 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Rows 45-55.

9. 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Rows 56-66.

10. 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Rows 67-77.

11. 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ESG指标名称, 重要性分析, 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报告章节名称. Rows 78-88.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制权内新设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前,设计担保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

一、主要担保责任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扬州)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扬州)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镇江)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镇江)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泰州)有限公司.